

云和县未来乡村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片区村庄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YZT-25GA-030号

1. 招标条件

云和县未来乡村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片区村庄提升工程已由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和县未来乡村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片区村庄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的函》云发改投[2025]12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8-331125-04-01-356312，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安排，已落实，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业主为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云和县未来乡村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片区村庄提升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825.0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50.93万元，建设规模：

1.云章村：浇筑砼路面7075平方米，铺装碎石路面843平方米，敷设DN135-160PE引水管339米，新建挡土墙91米、排水沟412米、检查井1座、PE包塑围栏425米，草灌护坡1290平方米；敷设DN250-500雨水管860米、De110雨水接户管400米，新建雨水接户井68座、雨水检查井14座、雨水口28座；敷设DN200-300污水管863米、De110污水接户管200米，新建污水检查井100座；新建长廊1处、花岗岩侧石185米，设置停车位31个，安装垃圾房2座、石桌凳2套、充电装置6套；以及弱电序化、村庄生态化改造等。

2.局村村节点：新建卵石花池90米、挡墙36立方米、仿木栏杆7米，铺装老石板地面155平方米、台阶7平方米，新建塑木围椅2处，安装石桌凳1套，以及村庄生态化改造等。

3.木垟村节点：村庄浇筑沥青路面3950平方米，3处道路拓宽1米共217平方米，新建路肩墙217米、挡墙2处81米、仿木栏杆95米、波形梁护栏94米、树池3个、涵管64米；敷设De75-315污水管2026米，新建清扫井43座、检查井88座、隔油池1座、格栅池1座、调节池1座，破除修复道路1231平米；以及弱电序化、村庄生态化改造等。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等（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包括：/，□建筑面积/㎡。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912877元（其中，含税暂估价150555元不作下浮）。

2.3施工工期：6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合格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4.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个；

3.4.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4其他：_____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

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8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应不少于1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的信息为准）；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b/>）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5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24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

7.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7.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7.4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7.5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6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梨园路25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122772

投诉受理部门：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梨园路25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122772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和县人民政府浮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16号

地 址：云和白龙山街道新建南路293号2幢203室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695782822

电 话：13754299966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9月02日